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2/23	發言時間	16:49:50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代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公告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3		
說明	<p>1. 股東臨時會日期:111/02/23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: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。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本次減資計銷除已發行股份22,500,000股，減資比率約為99.56%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,000,000元。</p> <p>(2) 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，股東可自行拼湊成整股，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。</p> <p>(3) 減資相關時程：</p> <p>a. 停止過戶期間：111/02/26~111/03/02。</p> <p>b. 減資基準日：董事會原訂減資基準日111/02/25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，減資基準日異動為111/03/02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